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902號

原　　告　賴威瑞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輔助人　羅苡婷

被　　告　王瑋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請求確認其與被告王瑋銘訂立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所生之消債借貸債權及票據債權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不存在，而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市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堪認已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